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27-2026

聯絡人：陶惠如

電 話：(02)7736622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381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，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四點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第二點所稱連續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，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；中斷者，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。（第二項）下列情形，其年資視為連續：…（三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，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。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…」
- 二、為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，以精進、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；而現行學校多配合學年學期起訖聘任教師，爰將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研究所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，從寬採認於畢業後次一學期仍任專任教師，其年資同意視為連續，不受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之限制，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